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0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培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高培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高培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内容:在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高培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0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7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光宇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河南汇通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所长。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李光宇先生在公司2023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公司会议室

(三)需要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2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7日(9:00-12:00,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照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李怡丹、高俄

电话:0379-6775853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光宇
2023年2月2日

附件: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02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本公司”、“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944.9847万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54.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944.9847万股的0.9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13.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944.9847万股的0.23%,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释义中的词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年8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以2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30元/股,并以24.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14.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17.3846万股。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30元/股调整为22.80元/股,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及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合计可归属数量为23.0650万股。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944.9847万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54.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944.9847万股的0.9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13.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944.9847万股的0.23%,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9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740人)的6.62%,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研发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建龙微纳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波先生、李小红女士的女儿李怡丹女士及儿子李怡成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李怡丹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未来经营决策的把控、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的维护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李怡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销售副总经理,对公司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怡丹	中国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	4.41%	0.05%
2	郭朝阳	中国	董事、副总裁	3.00	4.41%	0.05%
3	李怡成	中国	董事、销售副总经理	1.50	2.21%	0.03%
4	白璞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3.00	4.41%	0.05%
5	张景涛	中国	财务总监	2.00	2.94%	0.03%
6	魏渝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2.94%	0.03%
7	王玉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2.21%	0.03%
8	张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0	1.03%	0.01%
9	许世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0	1.03%	0.01%
小计(9人)				17.40	25.59%	0.2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0人)				37.00	54.41%	0.62%
首次授予合计(49人)				54.40	80.00%	0.92%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13.60	20.00%	0.23%
合计				68.00	100.00%	1.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00%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0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0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相关限售规定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50.0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50.00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0.0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09.3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5.7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11.2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4.9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07.7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6.4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00.8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9.59%。

2.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

首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确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本激励计划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确定的授予价格,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其次,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发展战略目标,需要坚实的人才队伍做支撑,公司需采取有力的措施吸引、保留、激励人才。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能够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激励对象范围、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50.00元/股,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建龙微纳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建龙微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50.00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针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累计值进行考核,根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考核目标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累计值)	
		营业收入(亿元)(A)	净利润(亿元)(B)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10.71	2.36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2024年	23.21	5.24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2025年	39.28	9.26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注2、“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实际为a,累计净利润实际为b,则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P)的公式为:P=(50%×a/A+50%×b/B)×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P)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P≥100	100.00%
80≤P<100	P%
P<80	0

注: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80分及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预留部分若在2023年授出,则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归属比例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出,则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累计值)	
		营业收入(亿元)(A)	净利润(亿元)(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2.50	2.88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2025年	28.57	6.9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注2、“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实际为a,累计净利润实际为b,则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P)的公式为:P=(50%×a/A+50%×b/B)×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P)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P≥100	100.00%
80≤P<100	P%
P<80	0

注: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80分及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员工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及下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得分(Q)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Q≥100	100.00%
80≤Q<100	Q%
Q<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本计划的考核指标分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营业收入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净利润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和成长性。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经过合理经营预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考核目标。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有利于激发和调